

The illustration depicts a scene from a story. In the upper left, a woman with dark hair, wearing a yellow robe with red trim and a red headscarf, is riding a white horse. She is holding a red banner or cloth. In the center, a man with dark hair, wearing a blue robe with red trim, is shown from the chest up. He is holding a sword upright with both hands. The sword has a brown hilt and a silver blade. The background is a snowy, mountainous landscape with a large, white, conical mountain peak. The sky is blue with white snowflakes falling. In the foreground, there is a large, bright red fire or explosion. The overall style is that of a traditional Chinese woodblock print illustration.

八荒龙蛇

〔台湾〕
云中岳 著

上

袁龙蛇

〔台湾〕
云中岳 著

上

八荒龙蛇(全三册) BAHUANGLONGSHE

〔台湾〕云中岳 著

责任编辑:邢爱光

封面设计:章桂征

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
(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)

21.125 印张
425 000 字

吉林市天虹彩印厂印刷 1995 年 8 月第 1 版

199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印数 15 000 册

定价:18.50 元

内容提要

武林名宿雷霆剑之孙柴哲，幼年即得熏陶。十岁时，由于奸相严嵩豢养的爪牙逞威作福，祸及家毁，被黑鹰会副会主缥缈神龙劫至大天星寨，学艺六载，练得一身好功夫，习得苗、蒙、番诸语。乃被裹胁，成为职业杀手集团成员。受严府雇用，会主端木鹰扬派遣，深入西部荒漠，追杀忠臣遗孤、叛会义士。柴哲虽有所觉察，对此不满，但因真相未明，深感师恩，欲为师门稍尽绵薄，身不由己，仍一意西行。在番人向导的帮助下，在冰天雪地中历经种种惊险，受到会主之子端木长风的嫉妒，逞威相助，在饥寒交迫中遭到官府、绿林和番人的轮番袭击，与黄山三魔、夺命天罡等高手生死相搏，指挥众多相互对立的群豪捐嫌同守篱栅，在风雪中领众血战突围脱困，与无为居士、昆仑双圣化敌为友。途中，又经乃祖好友闲云教导、赠箭传艺；摄神魔君赠匕忠告，斐云笙之父千幻剑、满天飞瑞闵天虹的帮助，仍继续西行，但已有所觉悟，更何况乌蓝芒奈山的寨门已为他敞开，云笙姑娘正张着双手欢迎他呢。

这是《四海游骑》的上部。

全书情节笔法粗犷有力，且又不失精微曲折；独斗群殴，步骑厮杀，红火壮烈，施毒药，飞暗器，变幻难测，且可一睹昔日塞外江山、风土人情、历史沿革，读来令人为之耳目一新。

自序

一九六〇年代，台湾与香港的武侠小说，自式微递断层期，奋然蜕变以新面目崛起。正当跃然茁壮期间，文坛随即出现不同的声音。批评与赞誉各趋极端，因而掀起所谓武侠小说论战风潮。当时，似乎真正执笔的武侠小说作者诸先进，并没积极挺身而出，为自己的作品辩护，默默地为这片园地耕耘。

笔者当年枵腹从公，与文坛并无渊源，意识中仅感觉出，反对与批评的声浪中，某些人士似乎曾以文坛大师胡适先生，对武侠小说几句讽刺性的话作蓝本，口诛笔伐作了极为严苛的批判，似欠公允。

笔者读史囫圇吞枣，不甚求解。但对古春秋游侠，颇心向往之，太史公并没摒弃这些侠而为之立传。这些渊源于墨家的游侠豪客历史，一度曾经光芒万丈，比东方日本的武士早一千年；比西方的剑客早两千年；比美洲的西部英雄早三千年；源远流长，任由他们淹没在变化有如沧海桑田的历史洪流中，实在有点可惜。

无可讳言，历史无情，适者生存。这一阶级的豪客们，不得不接受自然发展率的无情淘汰，自晚唐以降，便已日渐式微，黯然退出历史舞台。终极则变：明清两代，又复以多彩多姿的面目出现，可惜已非本来面目，蜕变为品流复杂的三

教九流江湖人士，在光怪陆离的环境中挣扎图存。但笔者仍然相信，其中仍有一些人，依然保持有古春秋豪侠的精神与风骨，默默地存在于市井中，受到市井小民的尊敬，甚至崇拜。

小说有千百种，良窳互见各有千秋，好坏都有其存在的环境背景，问题是读者能否明智地抉择取舍。往昔男不许看《水浒》，女不许看《西厢》，避免败坏人心的时代，已经一去不复回，读者有权欣赏与探索哪些作品值得品味。因此，武侠小说论战，触动笔者内心深处，对古春秋豪侠的向往情怀，觉得该写下一些逝去了的脉络与传承，供读者于茶余饭后，意念飞驰在遥远的岁月涓流中，舒解因生活而产生的紧张情绪。

写作动机十分单纯，念生意动想到就写，秉一枝秃笔，写下一系列自认为主题不算歧异的作品。此期间，幸而苛责的声音，并不比谬赞的声浪高，聊可告慰，十分感谢读者的支持与鼓励，让作品得以流传。

笔者的作品散处海内外刊行，自小短篇至百万字长篇，先后在报章杂志刊载，显得杂乱无章，以致伪书充斥坊间，读者与笔者同蒙其害，确有整理统筹发行的必要。

承蒙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诸君抬爱，慨允以云中岳新武侠小说全集名义，作有系统地发行，深感荣幸。今后，读者将不再受伪书所愚弄，可窥云中岳作品全貌。特向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诸君，鼎力支持全集发行的盛情，致上衷诚谢忱。

一九九二、十、二十日

于台湾台中市

目 录

一	初历风雨.....	(1)
二	秘寨神坛	(45)
三	逞威边荒	(87)
四	夺关斩将.....	(130)
五	深入洪荒.....	(172)
六	失手得手.....	(219)
七	闲云授艺	(255)
八	柴哲拜寨.....	(296)
九	挺身而出.....	(336)
十	魔君赠匕.....	(378)
十一	因祸得福.....	(441)
十二	困守碉栅.....	(462)
十三	弃嫌御敌.....	(503)
十四	浴血突围.....	(546)
十五	高人暗助.....	(588)
十六	路逢双圣.....	(629)

一 初历风雨

大明嘉靖三十二年春正，山西地境大雪纷飞，已看不见黄色的原野，只见白茫茫一片银色世界，人兽绝迹，冰封了的大地和积满冰柱雪花的树林，散落在莽莽荒原上。

午牌时分，平阳府方向，十六匹健马向南狂奔，雪花被铁蹄践起，像是白色的烟尘。马上的骑士皆穿了全副冬装，皮风帽、羔皮袄、棉夹裤、半统马靴，只露出一双眼睛。每个人都带了刀剑，鞍后有马包，是赶长途的人，冒着漫天风雪，向南狂驰。看光景，很可能是来自平阳府的急足，正带着十万火急的信息南下。

可是，他们的穿章打扮，却与本地人完全不同，明眼人一眼便可看出他们的身份十分特殊，既非官差，亦非平民，更不是江湖混混，到有点像土匪强盗。

这些年来，大明皇朝盛极而衰，有点像是病入膏肓，日薄崦嵫，气数将尽的征兆。

东南，倭寇肆虐海疆，如火如荼，烽烟万里。

西北，元朝余孽俺答长驱直入，直透边墙（长城），深入王畿（京师），处处寇影，隆冬季节仍入墙大肆烧杀。

朝廷中，大学士严嵩卖官鬻爵，残杀忠臣义士，权倾天下，人神共愤，父子狼狈为奸，天下汹汹。

皇帝老爷呢？他在向那些道教蛆虫学仙，再就是向那些忠心耿耿的官吏开刀，杀他们的头，抄他们的家。

整个山西地境，几乎盗贼如毛，遍地狼烟，民不聊生，百姓小民十室九空。

因此，这十六位骑士身上的衣着，足以说明他们不是本地人。至于边墙附近的官兵，他们已整整半年未领到薪饷，身上的军衣有三年没换，比当地的百姓小民，似乎更为悲惨。当然有些官兵不同，已被处死的大将军仇鸾的卖国爪牙们，比鞑子更凶残，见了鞑子就跑，见了平民就奸淫掳掠，这些人当然极为惬意。

还有三里地，便是翼河渡口。泥泞的官道南面，三匹健马迎面驰来，马是好马，浑身枣红，十分神骏。马上的骑士，与这一面的十六骑士，几乎相同的打扮，唯一不同的是，这三位仁兄穿的是老羊皮外袄。

双方逐渐接近，十六骑士的第一人突然高举马鞭，发出一声吆喝，坐骑渐慢，终于徐徐勒住缰。

南面的三骑士听到了吆喝，急驰的健马也慢下来了。来至切近，第一名骑士飞跃下马，避至道旁行礼道：“小的张彪，奉命北上迎接罗爷，有急报面呈，不知罗爷虎驾何在？”

为首的骑士高踞鞍桥，神气地反问：“你们是南京陈爷派来的人么？”

“是的。”张彪恭敬地答。

“罗爷不久将到，在下是先行人员。王小狗来了么？”

“他们走得慢，今晚要在侯马镇打尖。”

“罗爷从京师来，在娘子关耽搁了几夭，想不到王小狗居然来得这么快，他一个文弱书生，风雪还没将他累倒，怪事。”

“王小狗身边，有两个家伙很难缠，沿途替他张罗，所以一路能通行无阻。”张彪欠着身子说。

“那两个家伙是什么人？”

“是寿州杨家湖的杨家昆仲，他俩是武林中声誉甚隆的名武师。”

“呸！什么名武师？江湖亡命而已。我派人禀报罗爷，你们带我们往回走，到前面去找下手的地方，无论如何，不能让王小狗到平阳投文。走，上马。”

张彪应喏一声，上马兜转马头说：“小的领路。”

侯马镇，位于曲沃县西南三十里，距翼河渡口不足两里，名虽是镇，只有五十余户人家，小得可怜，冷冷清清，虽是位于山西南部的繁荣地带，仍然人烟稀少，破败不堪，既不是宿头，也没设有驿站。

接近镇口，张彪放缓坐骑，用马鞭向前一指说：“这儿就是侯马镇。按行程，王小狗一行五人，今晚赶不到曲沃，只能赶到这儿投宿。”

骑士首领摇摇头说：“不能在村镇下手，以免暴露咱们的身份。”

“南面十里左右，有一处地名叫做坂泉坡，地堑棋布，苍松蔽日……”

“走！到坂泉坡先看看再说。”

“好，小的领路。”

为首的骑士向身后的两名骑士叫：“李雁、梁雄，你两人留在镇中，迎接罗爷，说我们在前面坂泉的地方。同时，别忘了禀明杨家湖杨家兄弟的事。”

说完，驱马前冲。

严冬季节，大雪纷飞，镇中家家闭户，似乎是一座死镇，要不是每一家的烟囱都在冒烟，便会令人觉得确是一座被人祸天灾摧毁了的村镇。

李雁和梁雄两位骑士，都是三十余岁的壮年大汉。李雁生得满脸横肉，暴眼朝天鼻，加上一张流露着三分邪气的鲛鱼嘴，长相令人不敢恭维。

他牵着坐骑，到了第一座房屋的屋檐下，摘掉皮风帽，向同伴说：“梁兄，咱们且先找个地方暖暖身子。”

梁雄也摘掉风帽，一面拍落身上的雪花，一面说：“坐骑留在外面，罗爷便会找到我们的。”

这位仁兄的长相，并不中看。尖嘴短腮，脸上无肉，生了一双斗鸡眼，鹰勾鼻，脸色带青，正是所谓阴险狡猾的人物。

李雁将缰交给梁雄，说道：“也好，但咱们可不能让罗爷找，惹起他的火来，咱们吃不消得兜着走。反正还得个把时辰他们方能赶来，听到蹄声再出来瞧瞧还来得及，我先进去找些吃的。”

他用靴子拨开阻路的雪花，抡马鞭便抽，“叭叭叭”三声暴响，抽在木门上响声震耳，叫道：“里面有人么？”

开门。”

从他的口气和用马鞭抽门的举动看来，这位仁兄就不是个好东西，至少在教养方面大有问题。

梁雄将坐骑拴在门侧的柳树上，扭头叫：“李兄，别忘了叫他们暖几斤好酒来。”

“自然，山西的汾酒大大的有名，这一带怎能没有酒？咱们目前正经过酒乡哩！”李雁咽着口水说。

木门吱呀呀向内开，一个十岁左右的小娃娃手掀着暖帘，伸出小脑袋笑着道：“咦！好大的雪。是大叔打门么？”

小娃娃生得眉清目秀，一双大眼亮晶晶，脸上红朴朴，泛着健康的色彩。身材结实，像一头小犊。上身是薄薄的青棉袄，下身是灯笼夹裤，脚下穿虎头布鞋。他似乎不怕生，盯着李雁无邪地微笑。

李雁毫不客气地跨入门中，不悦地说：“废话！不是太爷打门还有谁？见你的鬼！”

小娃娃眉头一皱，正待发话，厅内有人叫：“我儿，什么人来了？”

“是两位陌生的大叔。”小娃娃答。

李雁已掀帘而入，梁雄亦到了门外。

厅堂窄小，但收拾得纤尘不染，简单，朴实。正面是一轴岁寒三友的中堂，两壁是立幅，不论字与画，皆是上乘之作，落款皆写的是：平阳柴瑞。

从任何角度看，这间宅子的主人，毫不像侯马镇的农家，倒有不少书香味。

小娃娃对李雁的恶劣态度，似乎不甚计较，掩上门放下暖帘，倒了两杯清茶奉上。

李雁与梁雄大马金刀地落坐，接过茶一口喝干，神色傲慢，似乎他俩是宅中的主人一般。

内堂门出来一个文士打扮中年人，穿一袭打了不少补缀的棉袄。头梳道髻，方脸大耳，剑眉虎目，留着掩口短髯，身材修伟，一表非俗。

中年人出得厅来，含笑抱拳行礼，招呼道：“两位大爷好，小的姓柴，名瑞，草字志弘。请教，敢问两位大爷尊姓大名，莅临寒舍有何指教？”

李雁瞥了柴瑞一眼，冷冷一笑道：“我姓李。那位是敝同伴，姓梁。从京师来，奉上命办案。咱们乏了，借你这儿歇歇。偌冷的天，快给咱们生个火来取暖。”

柴瑞听说是京师来办案的，收敛了笑容不再多问，苦笑道：“寒舍家贫，且人丁不多，因此过惯了清寒日子，从不生火取暖……”

“呸！你这是什么话？”李雁气焰万丈地叫吼，重重地放下茶碗道：“大爷不是来听你诉苦，快给我生火！”

柴瑞一怔，久久方说：“小的家中没有生火取暖的用具……”

“呸！你不会去借么？”

“李大爷，这一带的民宅，家中有炕的人少之又少……”

“别废话，找些柴炭来，弄个锅来生火。还有，给咱们弄些酒菜来。”

“这……”

梁雄有些过意不去，弄个锅来生火，到底不是容易办到的事，赶忙打圆场说：“李兄，不要火也罢，喝酒取暖也就算了。这家子除了壁上的字画，可说家无长物，近乎家徒四壁之境，咱们不必难为他了，等他将火生起来，咱们恐怕又得走啦！叫他准备酒食算了。”

李雁挪了挪腰刀，余怒未息，向柴瑞叱道：“你还站在此地干甚？还不进去交代厨下准备酒食。酒要最好的，大鱼大肉愈多愈好。”

这一带的地理环境，《隋书·地理志》说：瘠多沃少。这一带的风俗，《寰宇记》上说：刚强，多豪杰，矜功名。《晋问》上说：有温恭克让之德，故其人至于今善让。

让，当然包含有忍让之义。平民百姓如不忍让，受不了大祸临头。这一带的人，过惯了逆来顺受的日子，柴瑞自不例外，忍气吞声地说：“大爷要酒，寒舍自当奉上。只是，菜肴……”

“下酒菜不想给么？”李雁翻着暴眼抢着问，神色狞恶。

“小的天胆也不敢不给，只是……舍下这两年收成欠佳，没有余粮喂家禽牲口，因此只有些咸菜瓜豆等物……”

李雁倏然站起，怒吼道：“放你的狗屁！你这不是存心和太爷噜嗦么？你说，要是太爷找到你家里有牲口，你得小心皮肉。”

说完，向里便闯。

柴瑞吃了一惊，伸手虚拦，正色道：“且慢！你我素昧平生，阁下岂可乱闯内宅？”

李雁怪眼一翻，戟指怒吼道：“狗东西你听了。太爷从京师来，奉命办案，沿途饮宿，皆由当地的官民供奉。别说是你，平阳府大人的内院，太爷同样可以进出，你给我滚开。”

柴瑞脸色一变，不悦地说：“小可不管你们从何处来，府大人的内院阁下可以进出，柴某的内宅却不许外人乱闯。”

李雁勃然大怒，厉声道：“阁下，你想死不成？”

“不许外人乱闯内室，罪不至死。”柴瑞沉着地说。

“那么你大概想抄家灭族了。”

“柴某奉公守法，按期完粮纳税，阁下不必出言恫吓。”

“太爷认为你是江洋大盗。”

“附近三县之地，没有人不知柴某是一介贫农，耕读传家，三代名士。”

“三县的人保证你的清白，不如李某一句坑你的话有份量。哼！你知道太爷的身份么？”

“阁下的身份与我无关，不必大言唬人。”

梁雄桀桀笑，插口道：“咱们不是吓你，你总该听说过灭门令尹。太爷们来自大学士府，不比令尹强？”

大学士府，指大奸巨慝严嵩。柴瑞大吃一惊，脸色大变，气为之夺。

李雁接着冷笑道：“你这厮好大的狗胆，等会儿太爷

再跟你算帐，让路。”

柴瑞深深吸入一口气，牙关紧咬，无可奈何地让开。

李雁举步便走，向内堂闯。

小娃娃一直在旁怒目而视，一双手不住伸屈，目中似要喷出火来，这时忍无可忍，急叫道：“爹，怎可……”

“孩子，不许多说，回房读书去。”柴瑞急叫，转身跟着李雁进入内堂。

梁雄早看到了小娃娃的神情，拦住怒气满脸的小娃娃，怪笑道：“小狗才，你不服气是不是？”

小娃娃站住了，怒目而视，不加回答。

梁雄怒不可遏，突然一耳光抽出。

小娃娃本想躲闪，不知怎地却又忍住了，“叭”一声暴响，挨了一耳光，被打得连退三四步。

“你给太爷放乖些，不然太爷打你个半死。”梁雄阴森森地说，恶意地阴阴一笑。

小娃娃不住揉动着被打处，仍然倔强地怒目而视。

李雁直趋内堂，内堂只有一个脸色祥和的中年女人，正坐在纺车旁，专心地纺纱，见有陌生人闯入，放下手中活计站起，神色平静地退在一旁。内堂与大厅，只隔了一座窄小的穿堂，厅中的动静内堂听得真切，因此她不需询问，便已知道所发生的事了。

内堂后是厨间，锅上正煮着小米粥，一看便知主人相当清苦。

李雁气虎虎地闯入，一阵子乱翻，感到万分失望。食

橱中全是些菜蔬，和窖藏过的瓜果。

柴瑞见李雁肆意糟蹋家具，心中大痛，但却不敢阻止，无可奈何地说：“连年荒歉，兵荒马乱，不但寒舍一家，全镇的人，皆已三月不知肉味了。山野禽兽几尽，求一野兔亦不可得呢！”

李雁恼羞成怒，猛地一抖手，整座食橱应手而倒。

柴瑞大惊，急步抢进伸手急扶。

李雁一不做二不休，马鞭突发啸鸣，“叭”一声暴响，抽在柴瑞的肩背上。

柴瑞忍痛挨鞭，依然抢近，伸手扶住了倒下的食橱，橱中的食器发出一阵暴响。

李雁怒火上冲，一声大喝，一脚疾飞，“噗”一声踢在柴瑞的腰脊上，力道奇重。

柴瑞猝不及防，而且这一脚力道如山，无法支持，连人带柜在轰然暴响声中，倒下了。

李雁大踏步出厨，回到穿堂，脚下略一停顿，气冲冲地进入了侧院。

侧院是牲口栏，推开栏门，他无名火起，转身大叫道：“你这该死的刁民，给我滚出来。”

柴瑞正跌跌撞撞地抢出院门，站在天井中脸色泛青。

李雁向栏内一指，厉声问：“该死的狗杀才，你说你没有养牲口？”

柴瑞身躯在痉挛，抽着冷气说：“小的的确未养有供食用的牲口……”

“呸！牛难道不算是牲口？”